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和澳門理工學院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5月2日第359/E286/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7年5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推動及完善兒童的早期醫療服務，透過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和社會工作局的跨部門合作，於2016年6月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下稱“評估中心”)，通過統籌協調及增加人力資源，並因應情況於週末增加人手提供服務，為本澳6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服務。截至2017年3月，評估中心已處理超過960個個案，輪候評估時間由過往的9個月至1年，縮短到平均1個月內。一般個案完成評估程序需時8個星期，整體情況已大為改善。

評估中心現時可以更快診斷出兒童發展障礙，相應的治療需求自然隨之增大，在完成評估的個案中，七成以上需接受語言、職業、行為訓練等康復治療。在評估中心成立以前輪候治療時間約需一年至一年半，與香港的輪候時間相若。評估中心成立後，現時本澳的職業治療輪候時間已縮短一半以上，約5至



9個月，語言治療方面，已新聘了4名治療師，未來預計輪候時間可進一步縮短。

此外，評估中心設有個案跟進和管理機制，當兒童完成診斷後，便按病情的輕重緩急安排進行訓練或接受治療，絕對不會錯過兒童最佳治療的黃金期。未來，衛生局將逐步增加各項資源的投入，完善場所、設施和設備配置，增聘人手，以及加開康復訓練門診等，不斷優化早療範疇的工作。

另一方面，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的規定，衛生局透過嚴謹的評核制度，向在本澳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私人執業專業人員發出准照。為進一步規範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水平，提升專業的認受性，衛生局已完成就《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的諮詢工作，現正進入立法程序。新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法案文本，已包括規範公私營各類治療師統一的專業資格和註冊制度。

至於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力資源情況，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當中包括各類治療師的需求和專業發展，透過各種措施，支援服務上的需要。近年，已積極培養和吸引專業治療師，而按資料顯示，本澳各類治療師數目由2010年約80名增加至2015年約250名，數據反映本澳專業治療師的數目持續上升。



為培養更多特殊教育專業治療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持續透過各項升大獎學金、助學金計劃鼓勵學生升讀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當中尤其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鼓勵學生升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的高等教育課程，而“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亦有優先考慮修讀特殊教育的學生，受惠於此兩項計劃的學生在完成課程後須回澳服務。2016/2017學年，受惠於各項升大獎學金、助學金計劃並正在就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的高等教育課程的人數合共172名。

在社會服務設施面對治療師供應不足的問題上，因應語言治療師的需求較為突出。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聯同澳門理工學院協調後，澳門理工學院於2017/2018學年開辦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學士學位課程，並在2017年8月下旬正式開課，合共招收學生人數為20名，藉以培育本地的語言治療專業人才，滿足澳門社會對語言治療師的需要，支持社會服務發展。

有見課程的開設，預計升讀語言治療的學生將會增加，故此，教育暨青年局在2017/2018學年的特別助學金名額中，給予修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的名額亦會增加至60個，當中30個給予升讀語言治療的學生。同時，通過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社團開辦多種形式的升學就業輔導會，就治療師範



疇的需求現況和就業前景與學生進行交流，藉以吸引更多畢業生投身治療師專業。

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本地治療師就業和工作條件的情況下，將容許社會服務設施申請輸入外地治療師以作短期支援，相關的措施以至准入政策，亦已適時進行調整。當中，包括外地治療師的工作經驗要求方面，各持份者均願意積極支持配合，以儘快滿足本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針對社會服務設施治療師人員的培訓工作上，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方式，投放資源支持管理實體或設施，為其包括治療師在內的各類員工舉辦本地及外地的各類培訓。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為設施的各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當中包括為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舉辦專題工作坊。透過有關的培訓安排，務求讓相關人員提高專業能力，提升服務素質。

而為穩定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力資源，以及保障社會服務人員的薪酬福利。社會工作局於2015年推行新資助制度，制度具有靈活調配運用的特性，機構可根據本身的職薪編制，按照各職系內工作人員的學歷、工作經驗和年資等因素給予相應的待遇。在此基礎下，機構對人員資助的運用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並能視乎實際情況給予更優厚的薪酬福利，藉此留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人才，確保服務的穩定。同時，社會工作局在訂定新資助制度之初，因應治療師人員的需求情況，針對三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的資助金額均有所增加，藉以協助社會服務設施有更充裕的資源留置人才。

值得強調的是，社會服務設施所涉及的服務範疇既寬且廣，當中涉及200多個提供不同服務的管理實體和設施，牽涉的職種多達40多個。考慮到不同管理實體過往在管理和服務發展歷程的情況不一，新資助制度的設置務求在兼顧不同設施的人資配置、服務現況和需求的異同下，為其留有最大的自主空間和管理彈性，促使管理實體獨立自主地為其設施轄下的人員訂定合理的薪酬待遇和福利，以及相應的職薪編制。

此外，社會工作局在給予所需資源的同時，亦鼓勵管理實體和設施充分發揮其擁有的營運活力，努力開拓各項資源，支持自身服務發展需要，提升服務質素。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2017年6月13日